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

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阳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甲维·氯虫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力克（河南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氯虫·高氯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8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唑醚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8人，营业收入为97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8-高氯氟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802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0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噻虫·二嗪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开封市天宝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阳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康法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规定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